



軟體採購及維護計價精進作法

報告人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
胡貝蒂 副署長

112 年 6 月 30 日

大綱

1 緣起及問題說明

2 分析及精進作法

3 後續推動規劃

1

緣起及問題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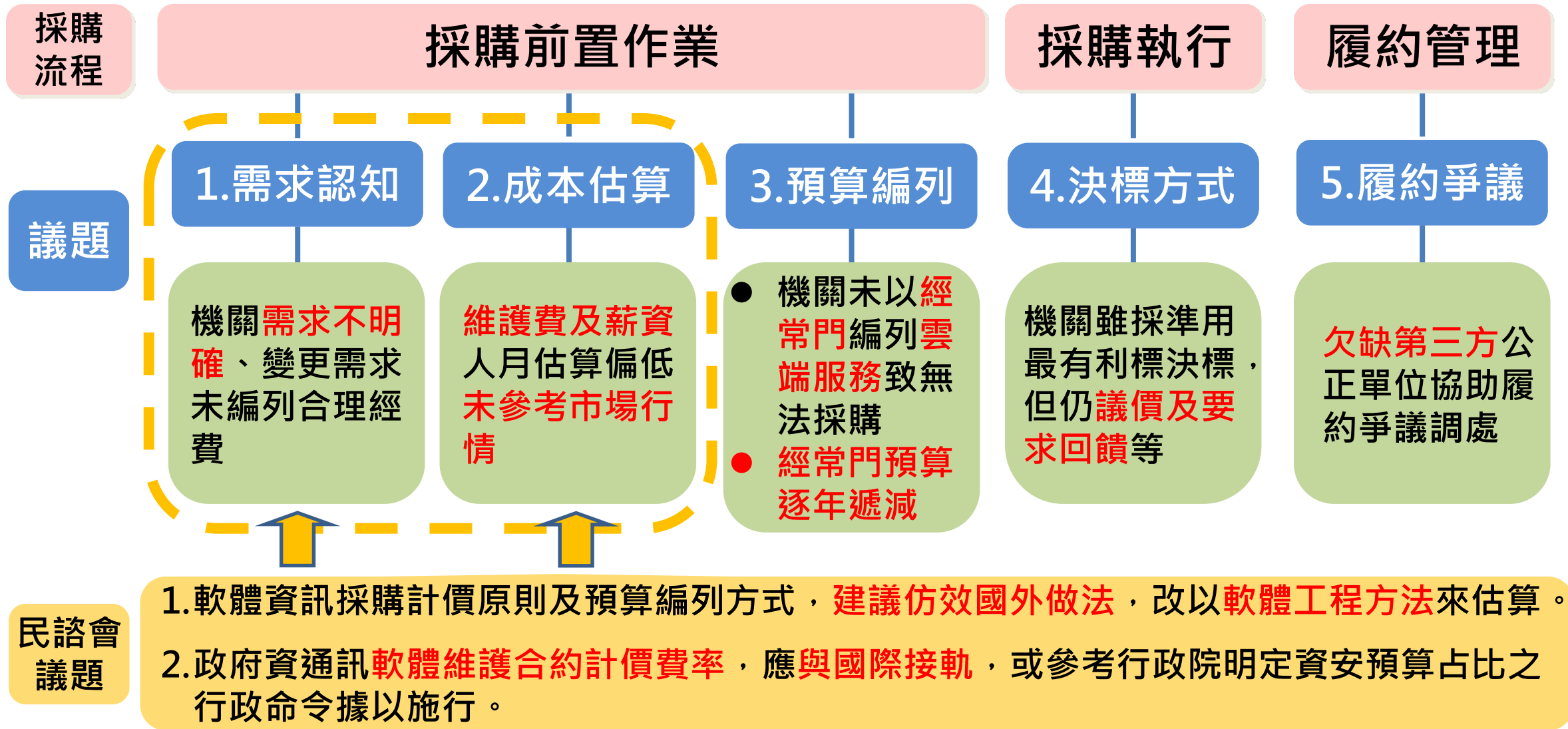
- 緣起
- 問題說明

緣起

111年10月19日 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

軟體採購及軟體維護計價費率部份，
請**數位發展部**參考歐美先進國家作法，
同**主計總處**及**公共工程委員會**
研議可行之調整作法

問題說明



2

分析及精進作法

- 美國聯邦政府資訊採購作法分析
- 文化藝術採購解決方式分析
- 精進作法

美國聯邦政府資訊採購作法分析



參酌美國軟體工程生命週期及成本估算精神，工程會刻正增訂【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(草案)】引導機關妥適進行合理成本估算，與業者訴求一致

以美國聯邦資訊採購作法為例

■ 美國《聯邦採購規則》(FAR)僅列訂價參考原則，無明定訂價公式

- FAR為上位採購策略，僅明定「政府機關可使用市調價格、項目成本進行分析，以確保訂價為公平合理，例如對照歷史價格、已公開且具競爭性之價格或指標案例、機關評估之底價等」訂出參考原則

■ 美國實務作法為採購機關會參考「軟體工程-軟體生命週期」概念，定義各階段需求，再分別參酌市場行情編列各階段經費

- 參考「軟體工程 - 軟體生命週期階段」相關國際/產業標準(例如IEEE 12207、ISO/IEC/IEEE 15288& 29110、NASA Systems Engineering Handbook)概念分階段訂定需求
- 前述軟體生命週期，包括需求分析、系統規劃、系統建置、系統開發、系統測試、安裝驗收等階段，採購機關分階段定義需求，再自行參酌市場行情估算各階段需求經費

文化藝術採購與資訊服務採購差異分析

「資訊服務採購」與文化藝術採購，二者本質特性不同，且業者訴求屬實務性操作問題，與現行採購法無衝突，可透過增訂指引等配套措施解決



文化藝術採購

資訊服務採購

本質特性

- 以落實多元文化、彰顯藝術創作為目的
- 無法明確以客觀標準衡量創作價值
- 多非機關自用，且屬一次性服務

- 以提供合理功能服務為目的
- 可透過資訊專業衡量價值
- 多屬機關自用，且有後續維運需求

法源依據

文化基本法第26條第1項

文化藝術採購辦法

【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】

現行採購法已有資訊服務採購上位規範

實務操作問題可透過
【增訂指引】等方式解決

精進作法-採購前置作業階段 (1/6)



為使需求更明確，成本估算參酌市場行情及考量生命週期，未來透過工程會相關作法，引導機關做更好的規劃



議題



精進作法

採購前置作業

1.需求認知

需求歧異衍生爭議

2.成本估算

未參考市場行情

3.預算編列

採購執行

4.決標方式

決標

履約管理

5.履約爭議

• 增訂指引明確機關招標需求、詳列成本估算及預算編列重點

- ✓ 載明服務水準及資安要求
- ✓ 必要時辦理系統規劃標
(如:分析功能需求)

• 增修契約範本

- ✓ 依各類履約標的分類規範
(如:訂立資安需求，以減少認知落差)

- ✓ 依軟體生命週期編列成本
- ✓ 依個案特性編列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
- ✓ 人員薪資、維護費等參酌市場行情、物價水準編列預算(如:參考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)
- ✓ 依法得洽詢廠商提供意見
- ✓ 新增需求時應合理增加經費及期程

精進作法-採購前置作業階段 (2/6)

「113年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」，已重新提醒機關雲端服務需求經費，應於前一年度編列經常門



精進
作法

採購前置作業

1.需求認知

2.成本估算

3.預算編列

雲端服務編列

採購執行

4.決標方式

履約管理

5.履約爭議

決標

- 機關雲端服務需求經費，已提醒應於前一年度編列經常門
 - ✓ 資本門預算非經同意，不得流用至經常門，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
 - ✓ 經常門不同用途別科目間得以流用，但流入、流出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20%
- 機關應考量薪資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妥適編列預算：
 - ✓ 各機關應視業務實際需求，並按各類歲入、歲出預算經常、資本門劃分標準，妥適檢討編製歲出預算

精進作法-採購執行階段 (3/6)



以「不定底價最有利標」辦理資服採購，為現行採購法政策，工程會透過再次發函通知各機關數位部亦公開採購原則，提供示範作法，盼各部會接軌重視



1.需求認知

2.成本估算

3.預算編列

採購執行

4.決標方式

壓低廠商合理利潤

決標

履約管理

5.履約爭議

- 工程會發函(112.5)各機關，再次提醒採用不定底價最有利標或以固定費率決標
- 明確要求機關避免不合理議價
 - ✓ 以不定底價最有利標為原則
 - ✓ 以固定價格決標
 - ✓ 不議減價格
 - ✓ 評選項目不得列回饋項目



精進
作法

精進作法-採購執行階段 (4/6)



數位部公開採購原則提供示範作法

(112年2月23日第5次數位部部務會議)

一、本部通函要求本部及所屬機關，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(150萬)以上者

●原則上採行準用最有利標固定費用或費率方式辦理招標

目標：本部獲得資訊服務之履約品質，廠商賺取應有之合理利潤(共創雙贏)

二、招標前置作業

●擬訂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基準：

個案特性、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、難易度、所需工作人力、薪資行情（參考勞動部職類別薪資）。

●招標前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或辦理說明會：

可徵求廠商包含廠商服務費用、廠商對機關需求規範等相關意見

- ✓ 可避免外界質疑費用高估或需求規範不妥適
- ✓ 參考廠商報價擬訂固定費用或費率
- ✓ 參考廠商意見，視需要調整需求規範

三、招標

- 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、將該費用或費率納入評選，並增設「創新」或「創意」項目

四、決標

- 議價
無須議減價格、可議定其他內容
- 決標
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

精進作法-履約管理階段 (5/6)



現行採購法已避免廠商動輒因履約爭議落入停權處分，且具良好成效，實際停權件數甚少後續除透過前述配套措施，源頭管理減少爭議，並宣導相關機制



議題

採購前置作業

1.需求認知

2.成本估算

3.預算編列

採購執行

4.決標方式

決標

履約管理

5.履約爭議

欠缺法定救濟程序
前之協調機制

- 現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9條爭議處理方式
 1.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 2.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。
 3.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、申訴。
 4. 提起民事訴訟。
 5. 依其他法律申(聲)請調解。
 6.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。
 7.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

註：違約停權件數零星 (依工程會統計)， 108年、109、110、111年分別為 4、4、1、2案



精進
作法

精進作法-履約管理階段 (6/6)



契約及指引精進作法說明(持續討論中)

- 一、工程會「公共建設諮詢小組」轉型為「**政府採購諮詢小組**」以納資服採購
 - 工程會已建立諮詢機制，就**契約條文認知歧異**部分(不涉及個案事實認定)，提出諮詢意見供兩造參考，將轉型為政府採購諮詢小組，俾資訊服務採購亦可運用該機制。
 - 本部將請業界協助蒐集廠商參與資服採購常見爭議並予分類，**將續配合檢視**現行處理機制是否完備；如現有機制無法涵蓋又涉資訊專業，將再研議新增相關機制。
- 二、於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加強說明，機關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，開會時**得邀請具資訊、資安專業之專家學者列席**，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

3

後續推動規劃

後續推動規劃

持續公私合作從源頭管理，減少履約爭議

- ◆ 協同工程會、主計總處、本部及資服業者，持續蒐集各界意見，以精進「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」、優化「資訊服務契約範本」，從源頭管理降低履約爭議
- ◆ 同時多管齊下辦理訓練課程或宣導活動，多方面合力優化採購環境

工程會已排定於7月上旬先行召開中部及南部各一場中小型業者座談會

感謝您的聆聽

Thank You



數位發展部 數位產業署
Administration for
Digital Industries, Media
and Creative Industries



附件 跨部會及業者溝通歷程

註：經歷共12場次跨部會及業者會議

